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本公司2021年度拟定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1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56,960,223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93,104,747.53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7.6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特钢	600077	长力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董事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海翔		李伟
办公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冷家大道47号		南昌市青山湖区冷家大道47号
电话	0791-8829601		0791-8829314
电子邮箱	shj60067@163.com		lrg6007@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年，我国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主题，对钢铁行业实行“产能产量”双控，并对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等，在政策影响下，钢铁行业不但进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同时也开启了低碳发展的新征程。

2021年钢铁行业全年发展情况如下：

- （1）供需适配动态均衡。2021年，全国钢产量10.33亿吨，同比下降3%，实现了全年钢铁产量压减预期目标；折合钢的表观消费量为9.93亿吨，同比减少5,580万吨，同比下降6.3%。
- （2）资源安全基础增强。2021年，我国进口铁矿石11.24亿吨，同比下降3.9%；国产铁矿石原矿产量9.81亿吨，同比增长9.36%；钢铁行业废钢使用量约2.2亿—2.3亿吨。
- （3）兼并重组持续推进。2021年，鞍钢、宝钢实施整合，成为全球第3大钢铁企业。2021年，钢企排名前10位的钢铁企业合计钢产量为4.28亿吨，占全国钢产量的41.47%。
- （4）产品出口结构优化。我国于2021年5月1日、8月1日，分别取消了146项、23项钢材产品的出口退税，目前钢材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已全部取消。2021年下半年，我国钢材出口量呈现逐月减少态势，且出口均价高于进口均价。国家政策不鼓励钢材出口，但是鼓励钢坯、废钢等品种的进口。
- （5）行业效益大幅提升。面对成本大幅上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严峻形势，钢铁企业深入开展对标挖潜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21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员钢铁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524亿元，同比增长59.67%；销售利润率为5.08%，同比上升0.85个百分点。
- （6）钢材价格全年波动较大。5月之前，国内疫情防控常态化，制造业、房地产业、基建投资等拉动，国内消费需求处于高位，随着国际新冠病毒普及及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影响，经济预期复苏带动全球制造业向好，钢铁行业供需双向改善，钢材价格一度创下了历史新高。5月之后，随着国家对原材料价格过热的上涨调控，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大幅回调。三季度，受全国范围的限电、限产消息提振，供给端收缩明显，钢价再度走高。进入四季度，国内经济增速回落，尤其是房地产业低迷，需求端减弱，钢铁市场价格再度震荡回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主要业务是冶金原燃材料的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及其附属产品的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螺纹钢、优线、弹簧扁钢、汽车板簧、铁精粉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汽车制造等产业。

公司生产的螺纹钢、优线主要通过代理商在江西省及周边地区销售，少量为重点工程直供，在江西省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弹簧扁钢是公司的战略产品，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具有持续多年的耕耘，多年以来在汽车弹簧用钢细分市场一直保持较高的占有率，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较强的议价能力，是公司的高效益产品之一；利用弹簧扁钢原材料制造商及前期研发优势，公司将产品线进一步延伸至汽车板簧，目前已覆盖轻量化、中重货、客货车等全系列产。主要配套商用车市场，少量配套乘用车。

公司始终紧跟市场变化，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按照保生产、保供应的原则按需采购原材料；灵活调整销售节奏、区域、价格和品种规格等，实现公司产品效益最大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0,107,526,368.89	13,715,409,426.69	46.61	12,949,821,49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66,947,588.86	9,094,432,626.82	4.10	6,543,554,929.65
营业收入	21,679,282,578.50	16,001,479,328.14	30.59	15,389,999,12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1,970,872.06	2,140,268,204.66	27.66	1,711,190,57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3,294,383.87	2,064,387,890.20	29.15	1,643,560,76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598,970.28	3,739,893,269.30	-42.42	1,734,792,76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4	28.79	增加0.65个百分点	2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0.99	0.28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0.99	0.28	0.7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个月)	第二季度(4-6个月)	第三季度(7-9个月)	第四季度(10-12月)
营业收入	4,041,837,023.88	5,825,856,103.24	6,124,001,823.41	5,687,886,6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899,280.37	894,236,989.41	664,428,062.70	600,498,54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247,058.94	877,114,507.68	664,643,002.24	579,479,13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91,027.30	2,427,064,323.10	1,138,777,623.56	-1,284,761,446.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2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00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股东类型
					数量	比例	
方大钢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特定对象专户	-56,030,059	413,022,901	19.16	0	无	0	其他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314,843,021	14.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汽车集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76,820,000	8.1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普鲁中心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7,342,567	153,638,709	7.13	0	无	0	未知
方钢	-21,569,440	116,204,114	5.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安徽省五河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462,286	51,406,306	2.38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特定对象专户	48,249,385	48,249,385	2.24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特定对象专户	33,971,726	33,971,726	1.58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特定对象专户	17,546,892	17,546,892	0.81	0	无	0	其他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14,823	10,530,236	0.4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方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汽车集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增持有本公司股份28,852,910股，其中16,2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自2020年12月31日起算。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507

公司名称：方大特钢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度，公司钢材产能424.79万吨；实现营业收入216.7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2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2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ACI证审字[2022]0047号）确认，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1,970,872.06元，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094,942,711.5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1.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56,960,22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93,104,747.53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7.6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1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高层管理人员2021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常健、屈琪辉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2021年度奖励薪酬总额2,486万元（税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在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在不超过上述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招银租赁及中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中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分别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与中信租赁开展融资额为人民币6亿元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期限均为三年，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租金计算方式为等额本息（以上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与招银租赁及中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2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ACI证审字[2022]0047号）确认，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1,970,872.06元，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094,942,711.50元。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1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56,960,22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93,104,747.53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7.6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1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2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ACI证审字[2022]0047号）确认，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1,970,872.06元，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094,942,711.5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1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56,960,22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93,104,747.53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7.6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满足股东合理回报需求，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此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对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大股东套现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满足股东合理回报需求，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此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对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大股东套现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